## (四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郏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 郏县水利局郏县2025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郏县水利局郏县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易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7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789.3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745.1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2. \_\_\_\_/ 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\_万元,属于\_\_\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\_河南易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\_ (企业电子印章)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0 日